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新材料工业园区投资约 6.2425 亿元用于建设“20 万吨/年 PS、SAN、ASA、MS 生产项目”，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开展进度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约 50 亩的工业建设用地，用于 20 万吨/年 PS、SAN、ASA、MS 生产项目的建设。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 PS、SAN、ASA、MS 生产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鉴于本项目投资预计 6.24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7.06%，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1、项目名称：20 万吨/年 PS、SAN、ASA、MS 生产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新材料工业园区
-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20 万吨/年 PS（聚苯乙烯）、SAN（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A（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酯类橡胶体共聚物）、MS（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生产装置，配套冷却循环水系统、脱盐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各类原辅材料罐区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等。
- 4、项目计划投资额：约人民币 6.2425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等）
- 5、项目建设周期：自项目施工许可通过审批之日 12 个月内投产
最终以后续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资金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还需完成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备案，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产能释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